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3月26日的第二次會議**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1. 為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架構安排，以避免因其作為監察者及系統營運者而看似存有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委任外界機構，負責監察金管局新成立的政策及監察部門的工作。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參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調查部門的工作的安排，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監察土地基金的運作的安排；
  - (b) 提供政府當局有關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詳情，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安排；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經濟體系為避免中央銀行同時作為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監察者及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擁有者而看似存有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所採取的措施，特別是有否委任外界機構監察中央銀行的監察工作。
2. 委員關注到，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基地及／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運作但接納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是否涵蓋在條例草案之內。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澄清條例草案(例如第51條(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有否域外法律效力，若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安排；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經濟體系就此方面採取的做法。